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通 告

2018年 第 号

关于24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

近期，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餐饮食品、淀粉制品、调味品、豆制品、糕点、粮食加工品、肉制品、食用农产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、蔬菜制品、水产品、速冻食品等15类食品1089批次样品，第一期不合格样品24批次。检测项目详见附件。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个别项目不合格，其产品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。具体情况通告如下：

1. 总体情况：总体情况：餐饮食品117批次，淀粉及淀粉制品63批次，豆制品63批次，糕点3批次，粮食加工品8批次，肉制品13批次，食用农产品307批次，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2批次，蔬菜制品96批次，薯类和膨化食品2批次，水产制品18批次，速冻食品2批次，调味品56批次。
2. 不合格产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 台儿庄区侯修福饭店抽检的大豆油，苯并[a]芘检出值为16μg/kg。标准规定为≤10μg/kg。检验机构为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。（植物油）

（二） 薛城区大宴席饭庄抽检的烧饼，苯甲酸及其钠盐检出值为0.07g/kg。标准规定为不得检出。检验机构为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。（粮食加工品）

（三） 台儿庄区营满酒家抽检的烧饼，二氧化钛检出值为451.2mg/kg。标准规定为不得检出。检验机构为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。（粮食加工品）

（四） 薛城区利宏快餐店抽检的烧饼，苯甲酸及其钠盐检出值为0.07g/kg。标准规定为不得检出。检验机构为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。（粮食加工品）

（五） 薛城区超扬鱼馆抽检的烧饼，苯甲酸及其钠盐检出值为0.07g/kg。标准规定为不得检出。检验机构为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。（粮食加工品）

（六） 枣庄市薛城区六六福老菜馆抽检的烧饼，苯甲酸及其钠盐检出值为0.04g/kg。标准规定为不得检出。检验机构为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。（粮食加工品）

（七） 薛城区永芬青土菜馆抽检的烧饼，苯甲酸及其钠盐检出值为0.05g/kg。标准规定为不得检出。检验机构为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。（粮食加工品）

（八） 枣庄高新区家锋羊肉汤馆茂源路店抽检的烧饼，苯甲酸及其钠盐检出值为0.04g/kg。标准规定为不得检出。检验机构为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。（粮食加工品）

（九） 枣庄市薛城区茂源农家菜微湖活鱼馆抽检的大烧饼，苯甲酸及其钠盐检出值为0.06g/kg。标准规定为不得检出。检验机构为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。（粮食加工品）

（十） 薛城区盛香源饭店抽检的烧饼，苯甲酸及其钠盐检出值为0.06g/kg。标准规定为不得检出。检验机构为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。（粮食加工品）

（十一） 辣味馆抽检的烧饼，苯甲酸及其钠盐检出值为0.06g/kg。标准规定为不得检出。检验机构为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。（粮食加工品）

（十二） 峄城区任大妈餐馆抽检的烧饼，铝的残留量检出值为40mg/kg。标准规定为不得检出。检验机构为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。（粮食加工品）

（十三） 薛城区新如意甜品店抽检的发酵乳，酵母的检出值为230CFU/mL. 标准规定为≤100 CFU/mL。检验机构为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。（乳制品）

（十四） 薛城银座英才幼儿园抽检的酸牛奶（标称生产者：维维乳业有限公司），酵母的检出值为2000CFU/mL. 标准规定为≤100 CFU/mL。检验机构为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。（乳制品）

（十五） 滕州市龙泉倾心奶吧抽检的蓝莓味酸奶，酵母的检出值为200CFU/mL. 标准规定为≤100 CFU/mL。检验机构为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。（乳制品）

（十六） 滕州市城郊冬玲鲜奶吧抽检的发酵酸奶，大肠菌群的检出值为（660,1220,890,1130,710）CFU/mL。标准规定为（n=5,c=2,m=1,M=5）CFU/mL。酵母的检出值为280CFU/mL. 标准规定为≤100 CFU/mL。霉菌的检出值为200CFU/mL. 标准规定为≤100 CFU/mL。检验机构为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。（乳制品）

（十七） 滕州市龙泉董子皓鲜奶吧抽检的现酿酸奶，酵母的检出值为2800CFU/mL. 标准规定为≤100 CFU/mL。检验机构为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。（乳制品）

（十八） 滕州市龙泉优奈甜品店抽检的现酿酸奶，大肠菌群的检出值为（80,120,210,70,150）CFU/mL。标准规定为（n=5,c=2,m=1,M=5）CFU/mL。酵母的检出值为240CFU/mL. 标准规定为≤100 CFU/mL。检验机构为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。（乳制品）

（十九） 峄城区榴园镇城郊中学抽检的天龙食醋（标称生产者：枣庄天龙调味品加工厂），总酸检出值为2.70g/100mL。标准规定为≥3.50g/100mL。检验机构为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。（调味品）

（二十） 枣庄市台儿庄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食堂抽检的清香米醋，总酸检出值为2.54g/100mL。标准规定为≥3.50g/100mL。检验机构为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。（调味品）

（二十一） 山亭区水泉镇馨鑫饭店抽检的原味香醋，总酸检出值为2.65g/100mL。标准规定为≥3.50g/100mL。检验机构为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。（调味品）

（二十二） 山东省枣庄市第三十三中学抽检的原味香醋，总酸检出值为2.55g/100mL。标准规定为≥3.50g/100mL。检验机构为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。（调味品）

（二十三） 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中心小学抽检的原味香醋，总酸检出值为3.12g/100mL。标准规定为≥3.50g/100mL。检验机构为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。（调味品）

（二十四） 枣庄市市中区御景庄园农家乐饭店抽检的原味香醋，总酸检出值为2.87g/100mL。标准规定为≥3.50g/100mL。检验机构为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。（调味品）

三、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，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，召回不合格产品，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，并依法予以查处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1.本次检验项目

2.合格产品信息

 3.不合格产品信息

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8年7月26日

附件1.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**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游离性余氯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，大肠菌群，沙门氏菌，胭脂红，亚硝酸盐，苯甲酸，山梨酸，N-二甲基亚硝胺，罂粟碱，吗啡，可待因，那可丁，蒂巴因等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，铝，苯甲酸，山梨酸。

三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非发酵豆制品》（GB/T 22106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豆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，苯甲酸，山梨酸，二氧化硫，三氯蔗糖。

四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，山梨酸，糖精钠，铝，甲醛次硫酸氢钠 ，二氧化钛。

五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＜1＞，玉米赤霉烯酮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赭曲霉毒素 A，苯甲酸，山梨酸，糖精钠，铝，甲醛次硫酸氢钠 ，二氧化钛。

六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》、GB 2760-2014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，亚硝酸盐，苯甲酸，山梨酸，胭脂红，罂粟碱，吗啡，可待因，那可丁，蒂巴因。

七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-200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，过氧化值，溶剂残留量，黄曲霉毒素B＜1＞，苯并[a]芘。

八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，山梨酸，糖精钠，甜蜜素，二氧化硫，亚硝酸盐，三氯蔗糖，总砷，铅，总汞，镉。

九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，过氧化值，糖精钠，苯甲酸，山梨酸，二氧化硫，铝。

十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，甲基汞，无机砷，N-二甲基亚硝胺，苯甲酸，山梨酸，糖精钠，二氧化硫。

十一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，山梨酸，脱氢乙酸，糖精钠，二氧化硫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罗丹明B，碱性橙II，罂粟碱，吗啡，可待因，那可丁，蒂巴因。

十二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718-2011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，无机砷，N-二甲基亚硝胺，苯甲酸，山梨酸，脱氢乙酸。

十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、卫计委公告-2015年第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，呋喃它酮代谢物，呋喃西林代谢物，呋喃妥因代谢物，氯霉素，庆大霉素，五氯酚酸钠，阿莫西林，克伦特罗，沙丁胺醇，莱克多巴胺，恩诺沙星。

2.生干坚果与籽类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，过氧化值，二氧化硫，黄曲霉毒素B＜1＞，镉，铅。

3. 蔬菜抽检项目农残50项、6-苄基腺嘌呤，4-氯苯氧乙酸钠，赤霉素等。

4. 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，镉，孔雀石绿，氯霉素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呋喃它酮代谢物，呋喃西林代谢物，呋喃妥因代谢物，地西泮，甲硝唑，地美硝唑，洛硝哒唑，羟基甲硝唑，羟甲基甲硝咪唑。

5. 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农残50项。

6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，氯霉素，氟苯尼考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呋喃它酮代谢物，呋喃西林代谢物，呋喃妥因代谢物。

十四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》（GB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,黄曲霉毒素M1,乳酸菌数,大肠菌群,霉菌,酵母,沙门氏菌,金黄色葡萄球菌